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115783785421N4442111015014>

事项版本: 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 限	40 (自然日)	法定办结时 限	40 (自然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是
实施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授权组织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tyrz.gd.gov.cn/tif/sso/connect/page/oauth2/authorize?service=initService&response_type=code&client_id=gzldbzxt&scope=all&redirect_uri=http://gzlss.hrsgz.gov.cn/gzlss_web/business/to_main/styzt.html?sxbm=11440115783785421N4440511004003
实施编码	11440115783785421N4 442111015014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1015014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0115783785421N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四会市、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德市、连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韶关市、武江区、浚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第一步：登录，未有政务服务网账号的用户可以通过注册设置登录的账号密码，用以认证用户身份，获得相应权限；2.第二步：选择，通过“首页—公共服务网办—专项资金录入—补贴类型”途径，在申报期内选择需要申请的补贴类型；3.第三步：阅读声明及承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4.第四步：录入及提交，填写正确完整的申报信息，上传符合规定的附件，根据补贴的申报周期，受理日期内必须提交信息，否则本期申请无效；5.第五步：查询，自主查询业务的审批状态和审批审批意见，对于审核通过的业务可操作查看花名册、打印审批表等功能。

线下办理流程

1.第一步：申请，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2月、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1-20日，申请人到窗口填报申请表单，并提交申请材料；2.第二步：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如材料不齐全或有误，告之申请人进行材料更正；如不符合办理条件，进行解释告知；3.第三步：拨付，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州市区年月至年月创业企业社会保...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退出现役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以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附件1第二条第二部分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8-28
	条款内容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区自行明确。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年。 实施程序：由各区自行明确。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附件1第三条第（一）部分1.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9-04
	条款内容	补贴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2个月社会保险费的达到20人以上。（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经营收入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材料；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企业于评定后次月内向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广州市区年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一次性补贴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附件1第三条第（一）部分2.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一次性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9-04
	条款内容	补助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2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8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经营收入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材料；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企业于评定后次月内向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广州市区年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一次性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贴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附件1第二条第一部分6.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9-04
	条款内容	6.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执行，下同】。（2）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创业孵化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8-28
	条款内容	补贴条件：1.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2. 为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3. 入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入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广州市 区 年 半年创业孵化补贴申领表》；与入驻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广州市 基地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花名册》。 应核验信息：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商事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申请人在每年4月1日-5月31日和10月1-11月3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在6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分别在6月25日前和11月25日前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满足条件之日起至孵化期满后半年内提出。孵化期以孵化合同中相关约定条款为准。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第二点补贴类项目第（十一）点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8-28
	条款内容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广州市 区 年 月 至 年 月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表》、《广州市 区 年 月 至 年 月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

		至年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申请程序：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附件1第二条第（十一）部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9-04
	条款内容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应提交材料：《广州市区年月月至年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表》、《广州市区年月月至年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申请程序：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条款号	附件1第二条第（十四）部分创业培训补贴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9-04
	条款内容	（十四）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 属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2. 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每人补贴1200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补贴2000元；3.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补贴标准的具体金额按照省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标准执行。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是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交材料：补贴对象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应核验信息：对接核验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的报班信息审批、培训过程验收、考试成绩审批等信息。申请程序：创业培训补贴（非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每月10日前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每月2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审核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创业培训补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普通高等学校）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培训合格情况，在每月10日前通过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在每月25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复核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本通知印发之前经批准已开班但未申领补贴的，按照原补贴标准申领补贴，并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
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fyws/content/post_5454546.html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行政诉讼部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万顷沙镇：020-84942019 黄阁镇：020-849717
： 17 东涌镇：020-84913002 大岗镇：020-391891
21 榄核镇：020-84921931 横沥镇：020-849683
66 南沙街：020-84688152 珠江街：020-84523
788 龙穴街：020-84940306

投诉电话 020-84985419

咨询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三楼劳动保障
： 中心就业创业培训311室1号窗、广州市南沙区黄阁
镇黄阁大道148号一楼政务中心综合8-12号窗、广
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B栋二楼政务中心13-
14号窗、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3号三楼劳
动保障中心307室1号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
路47-55号一楼劳动保障中心就业培训办公室1号窗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校前街1号1栋二楼劳动保障
中心1号窗、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道办事处
维稳中心一楼5-6号窗、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嘉安花
园嘉顺一街9号104房1号窗、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
龙穴路1号之三4楼劳动保障中心办公室1号窗

办理窗口

龙穴街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1号之三4楼劳动保障中心办公室1号窗

办公电话：020-8494030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龙穴岛站，途经公交车：南1路、南1B路、南62路，南21路

珠江街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嘉安花园嘉顺一街9号104房1号窗

办公电话：020-845237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四涌半站，途经公交车：南沙2路、10路、39路、南G2路

南沙街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道办事处维稳中心一楼5-6号窗

办公电话：020-8468815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南沙街道办事处站，途经公交车：番143路、南18路、南19路、南1b路、南3路、南53路、南62路、南g4路

横沥镇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校前街1号1栋二楼劳动保障中心1号窗

办公电话：020-8496836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中环路站，途经公交车：南沙10、12、17、40、55线路

榄核镇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47-55号一楼劳动保障中心就业培训办公室1号窗
办公电话：020-8492193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星海小学站，途经公交车：南沙33路、41路、45路、68路；番102路；番108路；番130路

大岗镇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3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307室1号窗
办公电话：020-3918912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岗镇政府站，途经公交车：佛308路;佛312路;南32路;南46路;南46路短线;南47路;南48路;南沙K7路;番108路

东涌镇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B栋二楼政务中心13-14号窗
办公电话：020-8491300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东涌吉祥路站，途经公交车：番11路、番161路、南35路、南36路、南37路、南38路、南52路、南57路

黄阁镇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一楼政务中心综合8-12号窗
办公电话：020-8497171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东里村站、黄阁体育公园站、黄阁镇政府站，途经公交车：南3路、南8路、南49路、番140路、番141路；地铁：黄阁站，途经地铁：地铁4号线。

万顷沙镇劳动保障中心就业补贴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就业创业培训311室1号窗
办公电话：020-8494201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新垦站、十三涌站，途经公交车：南沙11路、南沙16路、南沙25路、南沙2路、南沙G1路、番142路